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4727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沈素雲

訴訟代理人 王坤樟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明泉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，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1,500元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其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